



协同作战 合理布警

乐东交警严查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8月8日至10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工作部署,依托“路长制”勤务机制,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异地用警查处酒驾醉驾、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严重违法违

规行为“9号行动”,持续强化酒驾醉驾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突出交通违法

的严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易肇事致祸的交通违法。

此次行动,乐东公安交警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合理布警,在国省道及主要农村公路穿村过镇沿线,城郊接合部,酒驾醉驾、违法载人、机动车与行人事故多发点段,城市主干道等重点路段设置多处临时执勤卡

点,针对小型客车、货车、公路客车、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以及拖拉机农用器械,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飙车炸街”、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违法、超员超载、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车、违法载人、驾驶报废车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源头隐患,减少事故风险。同时,充分利用整治时机,对违法行人进行面

对面、点对点宣传教育,认真讲解交通安全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治观念和安全常识,提升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行车意识。

下一步,乐东公安交警将持续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为群众出行安全保驾护航。

文昌交警开展未成年人违规骑行整治 查获9例违规骑行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进一步做好涉校涉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高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意识和防护意识,近日,文昌公安交警持续在辖区内开展未成年人违规骑行整治行动,筑牢未成年人交通安全防线。

行动中,文昌公安交警在辖区设置多个临时检查点,采取“定点执勤+流动巡逻”模式,重点查处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摩托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违规骑行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

在执法过程中,文昌公安交警坚持“处罚与教育并重”原则,对查获的9例未成年人违规骑行行为,除依法处罚外,还向违法人员及家长讲解违规骑行的危害,结合真实事故案例进行普法教育。

临高交警整治汽车站周边交通乱象 部门联动 合力打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为进一步规范汽车站周边交通秩序,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近日,临高公安交警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汽车站周边存在的交通违法乱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联合执法小组按照“部门联动、合力打击”的工作原则,立足岗位职责协同作战,紧盯交通违法现象突出路段和交通安全风险突出的重点区域,运用“联合检查、集中整治、宣传教育”等多种手段,对电动三(四)轮车乱停乱放、占用通道等情况进行集中整治,重点对疑似从事非法营运、三(四)轮电动车违法载人、涉牌涉证及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临高公安交警将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整治行动,防止交通违法乱象反弹。同时,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向广大群众宣传交通法规和城市管理规定,提高大家的守法意识和文明素养,共同维护汽车站周边的良好秩序,为群众创造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

屯昌开展异地用警“9号行动” 查处593起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宇宇)8月8日至10日,海口、儋州、澄迈三地交警齐聚屯昌,开展异地用警查处酒驾醉驾、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严重交通违法

行为“9号行动”。

此次行动主要突出“一早一晚”“午后时段”等交通违法易多发时间段,在

辖区重点道路设置多处临时执勤卡点,严查严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飙车炸街”、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中小

学学生违规骑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行动期间,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最大限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净化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此次联合行动成效显著,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93起,其中机动车酒后驾驶7起、非机动车酒后驾驶9起、不戴安全头盔458起、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31起、无证驾驶16起、其他违法72起,切实形成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严重违法

行为严管严处的执法震慑力度。

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一人被定安交警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定安公安交警在开展异地用警“9号行动”时,查获一名二次酒驾人

员。

8月9日晚,定安公安交警在大仁线62公里处开展异地用警“9号行动”。23时27分许,一辆车行驶至检查点接受检

查,定安公安交警对驾驶人进行例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驾驶人叶某义体内酒精含量为52mg/100ml,已经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据了解,当晚,叶某义在朋友家中聚餐吃饭,席间喝了两杯米酒和一瓶啤酒。随后,叶某义驾车行驶至大仁线62

公里处时,被交警当场查获。经核查,交警发现叶某义在2020年11月6日曾因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处罚。

定安公安交警依法对叶某义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行政拘留、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陵水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检查门店强化源头监管力度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交警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本局派出所,集中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

动,重点对辖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销售

点及维修门店进行全面检查,严厉打击商家私自改装电池、调快电机转速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联合检查过程中,民警重点核查销售点经营资质是否齐全,细致查验在售车辆的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品牌型号

等关键信息,对具备维修资质的经营场所开展合规经营专项排查。同时明确要求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禁将手续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流入市场,坚决杜绝销售超标电动车,不得从事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等违法活动。

设卡严查 走村入户

三亚交警多措并举整治二轮车交通乱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徐喆)近日,三亚公安交警多措并举,开展专项整治与宣传教育行动,直击二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违法顽疾。

交警联合综合行政执法、交通、住建等部门,在重点路段严查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交通乱象,消除安全隐

患。同时,交警联合派出所走村入户,通过设置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普及禁毒与交通安全知识。

针对夜间违法行为易发特点,交警在重点路段高频次设卡严查,聚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突出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同时,重点查处不戴头盔、非法加装遮阳伞、骑车接打手机、超员载客、逆

向行驶等常见且危险的不文明行为。

宣传民警还深入社区街头,以案说法,强化警示,通过展示触目惊心的事故现场照片、剖析典型违法案例、讲解安全骑行要点及互动问答等形式,直观揭示交通违法后果,让“戴盔守法、文明骑行”理念深入人心,引导市民自觉抵制交通陋习。

食品检查 排查隐患

近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市监大队对辖区大型超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排查食品经营环节中的风险隐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食品来源可靠、质量达标,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购物环境。

此次行动,该局共出动15人,检查10家经营主体,发现存在过期食品未及时下架问题超市2家,执法人员现场责令立即整改,并依法对相关食品予以扣押。同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4处问题(包括标签不规范、台账记录不全等),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经营者限期整改,并后续跟进复查,确保整改到位。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小亮)



乐东法院为打破借款合同纠纷案执行僵局发布执行悬赏公告

“消失的他”主动还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刘涵婧 陈略)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悬赏公告,促使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主动现身履行还款义务。

据了解,2018年2月,陈某因虾塘养殖资金周转困难向梁某借款,并出具借条。双方约定陈某向梁某借款3万元并明确利息,以陈某土地租金做担保。同日,梁某向陈某妻子转账。因陈某未还款,梁某将陈某诉至法院。2024年6月,法院判决陈某支付梁某本息。后因陈某迟迟未还款,梁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5年3月,梁某诉陈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立案执行,法院全面查询了被执行人陈某名下财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陈某一直处于

失联状态,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为打破僵局,执行干警向梁某释明了执行悬赏相关规定,梁某当即提交了执行悬赏申请。法院通过公众号平台发布了执行悬赏公告,列明陈某的身份信息、涉案金额及悬赏条件,注明了悬赏报酬。陈某的失信行为也被依法曝光。

悬赏公告一经发布,立即引发广泛关注。公告发布次日,迫于执行悬赏机制的威慑力和

社会压力,一直隐匿行踪的陈某主动来到法院。执行干警向陈某阐明拒不履行法律义务

的严重后果,同时也从情理上对陈某进行感化,指出逃避债务不仅损害他人的利益,也破坏自身信誉和未来发展。陈某随即

将全部借款履行,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文昌法院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违建不可转嫁责任 开发商也要保修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王秋雅)交付使用的商品房阳台漏水,开发商却以阳台属违法建筑为由,试图回避责任。开发商收取全额房款后,对房屋核心功能的保障能否推脱?近日,文昌法院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回答了这个问题。

2017年,业主王甲(化名)购得某房产公司开发的一处房产。交房半年后,王甲发现阳台反复渗漏。2018至2024年,王甲向物业公司报修20余次,物业公司累计向开发商某房产公司发送5份《工作联系函》,组织了6场现场协调,阳台渗漏问题却没有得到解决。

2024年4月,王甲自掏腰包3.9万元对阳台重新做了防水,并向某房产公司和物业公司追偿损失。据了解,某房产公司在交付房产前,将楼栋的镂空区域违规改建成阳台以增加使用面积,于2023年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违法建筑。经司法鉴定,强拆阳台将危及主体结构安全。某房产公司以此辩称阳台属违建,开发商无

维修义务。物业公司则认为其已尽协调职责,非侵权主体。

文昌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物业对共有部分具有维修义务,但案件中的阳台渗漏问题源于开发商施工质量缺陷,非共有区域管理失职;同时,根据物业公司提供的《工作联系函》及协调记录,证明已履行告知、协调等法定义务,物业公司程序尽责,无过错。

对于某房产公司主张的阳台属违建,无维修义务的说辞,文昌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开发商应对交付房屋承担质量担保责任,违建性质不改变其合同义务,修复责任不可转嫁,行政处罚也不等于民事修复责任免除;案件中所涉及的阳台因安全风险无法拆除,更需确保使用功能,开发商未解决房屋保修期内渗漏问题,导致业主王甲被迫自费修复,遂依法判决3.9万元维修费与王甲的合理损失由开发商某房产公司全额支付。

海口市市场监管局发布5起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典型案例

4公司1液化气站被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近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5起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典型案例,旨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警示教育,震慑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行为,推动全社会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案例显示,海南某胜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2024年8月19日的检查中被发现,其负责维保的某小区13台电梯维保记录间隔超15日,另有2台电梯有维保记录却未实际开展维保。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975元,并罚款5万元。

2024年3月25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对某商场进行检查,其1号扶梯的维保记录显示,维保人员在3月21日8时30分至9时30分进行维保作业,未发现问题,维保单位为海南某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法人员调取当日监控,发现维保人员未实际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罚款5万元。

2024年6月27日,根据举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执法人员对某银行大厦的10台电梯进行检查,发现7台电梯已经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仍继续使用。由于该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负责管理电梯设备的海南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罚款3.5万元。

2024年5月16日,海南某电梯有限公司因将电梯安装许可证出借给无资质的工程公司,允许其开展电梯加装工程,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被责令改正并罚款5万元。

2024年8月30日,海口某泰液化气站被发现存在先贴充装合格证后充气、未按规定进行充装前后安全

检查及二次检斤等行为,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被罚款3万元。

海口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些案例警示相关企业须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儋州销毁55吨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最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安新)近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环保方式集中销毁假冒伪劣产品约55吨,其中主要为外包装上冒充“环保”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在销毁现场,各类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有的成捆绑扎,有的成箱堆叠。一些产品上虽然印有“环保餐盒”“环保杯”等字样,但经过执法人员调查,这些产品在外观上冒充“环保”,实际上均由不可降解的“白色污染”材料制成,属于海南省禁塑名录内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经过机械作业粉碎处理后,将用于环保回收利用,或运往

光大环保能源(儋州)有限公司作为垃圾焚烧进行绿色发电。

据介绍,今年以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违法行为,持续开展“守护知识产权”“蓝天”“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等专项行动,聚焦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严厉查处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和假冒专利违法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共立案14宗,结案13宗,罚没33万余元。